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6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晋农人发〔2017〕2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运农发〔2020〕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量、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关心,立足临猗实际,积极稳妥解决好基层(乡镇)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方案所称的基层(乡镇)老兽医是指按照原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凡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的人员,即: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的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的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处分的,或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已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方案范围。

上述人员中对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退休工资和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本方案的待遇。

三、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

(一)认定依据。原则上应具有当时县级人事、劳动、计划、畜牧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的录用、聘任文件作为审核认定人员身份的依据。认定内容包括人员资格和工龄两个方面,均应以档案材料证明为主。认定资格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据及会计档案等材料。认定

工龄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离岗文件、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或者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和其它文书档案等。

(二)无原始依据人员的认定。对于没有或找不到正式录用、聘任文件的,但确实在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审核,通过核查档案、原工作单位五人以上(含五人)证明等办法予以核查认定。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时任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正式人员。

(三)工龄计算。自本人受聘、录用于原乡(镇、人民公社)兽医站等基层畜牧兽医服务机构之日起到离开原所在单位为止。工作年限以实际月数计算,年满60周岁仍在岗的,超过60周岁部分不再计算工作年限。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将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工作流程等告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人员向原工作地所

在乡镇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证明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原始材料。

(二)受理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做到一人一卷。

(三)初审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初审通过,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审核。

(四)审核公示和备案认定。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全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要求其按规定补齐补全有关认定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审核通过的老兽医人员在政府网站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认批准并备案。

五、发放标准

根据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在岗位实际工作年限,按月计算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助,参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晋农财发[2012]85号)文件中关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工作补贴每人每月200元标准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符合条件的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纪检监察组、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和14个乡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和14个乡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核实各乡镇摸底、初审情况,对全县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建立有关档案,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抓好具体落实。县领导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操作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确保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严谨、扎实、高效、规范。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甄别,狠抓认定过程的控制,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公示,使真正的基层老兽医享受到政策福祉。对工作中违反程序、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确保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县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职尽责,精心安排部署,讲求工作方法,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舆情引导工作,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实际困难,把党的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1.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2.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3.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4.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5.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档案材料目录
6.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审核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照片
民 族		住 址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工种						
参加工作时间		离岗时间		工 龄	____月	
工作简历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村委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后附个人申请、档案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人员证明等资料

附件 2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我叫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月出生。
_____村第_____组人。_____年____月到_____兽医站
职务_____, 当时站长_____, 与我一起工
作的还有_____等共_____名
同志。

工作经历: _____

从_____年____月到_____年____月, 我先后在兽医站工作了____
年____月(折算_____月)。

申报人: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证明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及退休时间	
证明事项	<p>_____同志，曾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乡镇（公社）畜牧兽医站工作，特此证明。</p> <p>（如有其他需说明情况在空白处填写）</p>				
承诺事项	<p>本人承诺：以上证明事项情况属实，如本人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放弃财政工资或退休待遇。</p> <p>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p> <p>年 月 日</p>				

注：每名老兽医的认定需提供最少 5 份证明表。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时任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正式人员。

附件 4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一寸照片
原工作单位及职位								
参加工作时间				离岗时间				
身份证号								
是否参加机关企事业保险			违法违纪情况					
现住址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身份及年龄证明资料	材料名称						备注	
证明人情况	姓名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被证明人关系		联系方式		

<p>原单位基本 工作情况简述</p>	
<p>本人意见</p>	<p>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如组织调查发现有虚假信息，本人愿放弃补贴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手印） 年 月 日</p>
<p>乡镇老兽医审核认定工作组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志曾在 乡（镇）原兽医站从事畜牧兽医工作，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累计工龄 月。</p>
	<p>乡镇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人签字：</p>
<p>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档案材料目录

乡镇（街）：（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详细居住地					
类别	序号	名称		件数	备注
表格类	1	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2	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3	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证件类	1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录用、聘用文件			
	3	资格证复印件			
	4	会议记录			
	5	业务档案			
	6	表彰奖励证书			
	7	项目课题署名			
	8	考核考勤记录			
	9	领取报酬历史依据(工资表)			
	10	工作照片			
	11	会计档案、其他文书档案			
证明类	1	原乡镇干部证明			
	2	原县畜牧局正式人员证明			
	3	其他正式人员证明			
	4				
	5				
其他	1				
	2				

注：此表一式二份，档案袋上贴一份，内装一份

附件 6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审核认定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离站时间	工龄(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